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5-00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主要经营数据

经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4,078万元,同比增长约6%;营业收入约521,671万元,同比增长约5%。

全年来看,公司收入与利润均较上一年度保持增长,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全年经营目标。

二、说明事项

(一)以上主要经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37.37万元 — 6802.57万元	亏损:1231.2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82.52万元 —2912.59万元	亏损:7599.5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87元/股 — 0.2320元/股	亏损:0.04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年末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度业绩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平稳,产销同比增加,利润保持稳定;

2、上年度因对参股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较多,导致当年度利润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8,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12,157.89万元,同比增长约74.40%。

2、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0.00万元到8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581.83万元至3,851.83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3、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50.00万元到-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亏损4,209.47万元至4,559.47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6,342.1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11.8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59.47万元,每股收益为-0.3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能源、政务、金融、教育、医疗等重要行业业务的拓展,完善全国业务布局和渠道体系建设,持续研发创新,充分发挥操作系统、云计算及信息安全“三位一体”业务布局优势,推动了三大产品线业务收入实现协同增长,其中操作系统业务收入较快增长;同时,从下游客户行业来看,随着公司操作系统等产品及解决方案在电力行业应用场景的进一步延伸,公司来源于电力行业的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系营业收入预计实现较快增长,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经营管理机制和组织结构,推动运营效率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同比增加较多,对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1.1181万股,发行价格为68.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118,259.0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6,927,075.3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191,183.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5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江西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麒麟信安”)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对应新增江西作为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麒麟信安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麒麟信安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江西麒麟信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200001590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麒麟信安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江西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6220078801200001590。截至2025年1月2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储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鹭旻、马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5-01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未经审计)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00万元。(未经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0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6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保健品终端板块2024年全年各线上平台运营状况良好,销量平稳增长。

(二)公司投融资板块,因诉讼胜诉,全资子公司损益变化。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5-01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上海饰杰”)要约收购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交大昂立”)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申报代码:706095
- 申报价格:4.50元/股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1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上海饰杰向除上海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交大昂立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要约收购价格为4.50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交大昂立,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上海饰杰、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简”)、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新诚”)、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农帮”)、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予适贸易”)以外的交大昂立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交大昂立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530.SH
收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38,746,000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00%
支付方式	现金
要约价格	4.50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13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以进一步提高对交大昂立的持股,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交大昂立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按照要约价格为4.50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74,357,000元。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上海饰杰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33,321,560元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并于2025年1月8日追加存入1,549,840元,合计34,871,4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5年1月15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95

2、申报简称:交昂收购

3、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2)股东撤回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3)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4)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5)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38,746,00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8,746,000股,则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8,746,000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权利限制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撤回预受要约的限制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3日,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98%。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05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陈英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陈英革先生自2019年1月29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陈英革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英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陈英革先生离任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陈英革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英革先生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英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04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00.00万元至-4,900.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900.00万元至-5,5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878.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84.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7.7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受半导体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虽然公司产品销量增加但产品价格承压,对营业收入增幅及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二)研发费用影响。按照公司经营战略,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产品开发,研发费用保持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0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600.00万元 - 8,400.00万元	盈利:10,549.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92% - 2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0.00万元 - 7,500.00万元	盈利:3,266.3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12% - 129.6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元/股 - 0.31元/股	盈利:0.4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2023年度相比,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预计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2023年度出售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5%的股权并导致对其丧失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的规定,公司对该股权处置确认投资收益6,901.87万元,该股权处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2024年度没有该类资产处置收益,所以净利润相对下滑。

与2023年度相比,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增长53.12% - 129.69%,主要系公司2024年度新产品上量营业收入增加、股份支付费用减少等因素共同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本次披露的测算数据与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会近日组织公司员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推选洪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洪浩先生简历

洪浩,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曾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局)工作。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定西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党组成员、副主任(挂职),现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由董事长周炳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将已经结项募投项目“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所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1,176.3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年产100台智能高速数码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同时将剩余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2月14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的核查意见》。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1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 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已经结项募投项目“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所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1,176.3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年产100台智能高速数码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剩余的闲置募集资金1,142.08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同时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上述事项还需等政府部门报批备案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65.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31.3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63.49578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878213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情况	
			金额	投入比例
1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30,860.52	18,894.78	61.19%
2	研究院扩建项目	5,503.74	4,929.59	89.57%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03.62	1,894.73	28.26%
合计		43,067.88	25,709.10	59.69%

注:1、2023年12月份,“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2024年12月份,“研究院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本次拟新增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经营规划,为提高募集